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。

二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张鼎映

马宁宁

赵丽红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